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薇薇娜（深圳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何丽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76号），诉求为劳动报酬，金额合计人民币860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相关材料：开庭应诉通知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6月27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159号航城创新创业园A5栋108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4-206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游舒颖,电话：85905204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08月01日下午16时00分在航城仲裁207庭(深圳市宝安区凯成二路17号航城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2号楼207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

